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二零一九年七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本次股票发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4
四、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 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5
六、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 见.....	7
七、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九、 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十、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 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 规的意见.....	15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三、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仕德”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富仕德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有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富仕德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

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富仕德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2018年10月18日，富仕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三次发行，前二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经于2016年9月28日、2018年1月18日完成登记，不存在没有登记完成前即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富仕德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连续发行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富仕德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富仕德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集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8年10月18日，富仕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9年7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富仕德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18801510008018），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富仕德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16），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试制和销售渠道搭建。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
----	--------	-----------------	-----------------

1	新产品研发、试制	303	33.55
2	销售渠道搭建	600	66.45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3、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8年1月18日，公司取得《关于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8号），共募集资金1011.84万元。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0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合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对富仕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进行核查。主办券商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系统、“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网站查询，富仕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认为：富仕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

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合格投资者的定向发行份额。

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但公司全部在册股东均未在认购公告的指定日期内参与认购，视为均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

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富仕德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发行认购结果，本次股票最终认购对象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1	谈宝龙	自然人	780,000	6.45	5,031,000.00
2	芜湖风险投资基	法人	620,000	6.45	3,999,000.00

	金有限公司				
	合计		1,400,000		9,030,000.00

谈宝龙，男，1958年12月出生，住所：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西路88弄10栋3单元502室。该投资者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银湖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可以交易全国股转系统股票的证券账户728 00 2847。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夏峰
注册资本	2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NPQG51J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根据该投资者提供的皖华明专审字【2018】第 1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其实收资本为 16,100,000.00 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的条件。

经核查，芜湖风险投资基金公司是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芜湖市政府扶持产业发展的投资平台，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两名认购对象均在认购期内自行缴款，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不存在公开、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1、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五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以五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事项的议案提交给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现有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2、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提请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予以审议，持公司100%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了会议，会议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100%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并批准了《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3、2019年5月20日，由于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发生了调整，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五名董事中四名出席了会议，会议以四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4、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提请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予以审议，持公司97.34%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了会议，会议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100%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并批准了《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5、2019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规定本次股票认购缴款期限为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7月15日（含当日），发行对象须将认购款项划付至如下指定账户：户名：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县支行；账号：0188 0151 0008 018。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24）。

6、在认购期内，两名认购对象谈宝龙和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签署了《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并分别于2019年7月11日和7月12日将认购款打到募集资金专户。

7、2019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8、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芜湖市国资委，此次参与公司股份认购于2019年5月取得了芜湖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芜湖市国资委、芜湖市财政局的同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富仕德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在发行方案中已确定本次发行价格，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并签订了认购协议，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行对象已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6.45元，系主要考虑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盈利性、成长性及同行业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定价合理。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18年末每股净资产每股1.74元，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富仕德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富仕德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均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除上述协议外，本次认购的认购对象与富仕德或富仕德控股股东、富仕德实际控制人均未签订其他协议，或以其他方式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富仕德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签署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且无特殊条款，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合法合规。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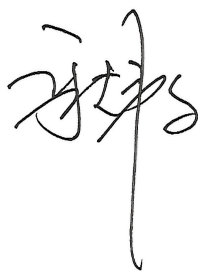
2、经核查富仕德挂牌以来的财务报告及其他应收明细、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3、经核查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

邓安民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7 月 29 日